

附件 3

灵川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1.2 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重点监管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3.3 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程序

4.3 现场指挥和协调

4.4 现场处置方案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责任追究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和信息保障

6.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6.3 救援装备保障

6.4 经费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7.2 预案演练

7.3 预案修订

7.4 预案实施

8. 附件

8.1 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8.2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3 危险性分析

8.4 事故分级

8.5 参加应急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8.6 烟花爆竹企业名单

1. 总 则

1.1 目的

为规范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对、防范烟花爆竹事故风险和事故灾害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预案》《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烟花爆竹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应急管理局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各

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4.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1.4.4 依靠科学，规范有序。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灵川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公安局局长、县政府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供销联社、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交

通运输局、县市场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委宣传部及事故发生地所属乡镇负责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管理局设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

2.2 职责

2.2.1 指挥部的职责

发生烟花爆竹较大事故后，指挥长应亲自或委托副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进行现场指挥，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

2.2.2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负责县烟花爆竹较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应急值守，及时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县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批示和意见；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接收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迅速呈报县政府分管领导；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现场救援；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通报情况，并协调有关事宜。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县应急救援演练；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向上级安监部门汇报；开展群众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

2.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事故

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爆炸和火灾扑救预案；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搜救、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防止发生二次事故；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清理工作。

4. 县交警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非救援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5. 县城管局：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社会秩序。

6.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救护、治疗应急预案；确定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7. 灵川生态环境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的建议，由县政府指定部门安排资金开展监测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消除遗留有害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调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运输抢险预案；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及相关车辆调配。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烟花爆竹市场准入，把好烟花爆竹经营等级准入关；严厉打击无照经营烟花爆竹和查处烟花爆竹的虚假广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并依法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10.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调度和落实工作。

11. 县民政局：做好受灾困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2. 县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3. 县监察局：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参加事故调查，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14. 县委宣传部：负责事故和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及善后工作的宣传报道。

15. 县供销联社：负责所辖企业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的监督检查。

16. 县市场局：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17.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应急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量等气象资料。

18.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积极快速全力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工

作；提供事故现场状况及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等情况；同时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

3. 预防与预警

3.1 重点监管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全县没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本县烟花爆竹主要涉及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烟花爆竹类别及其临界量的有关规定，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爆炸品的临界量为 50t，目前，我县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烟花爆竹企业名单见 8.6。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企业对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日常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收到可能造成事故的信息要及时上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紧急情况或出现较大以上事故时可越级上报。事故救援相关信息可通过传真、电话等传输通道进行信息传输和处理。应急管理局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传真 6822296。

3.3 预警行动

3.3.1 预警分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主要包括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受灾程度、受灾范围、影响人口、事故成因，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3.3.2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对烟花爆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或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确认各种来源信息是否可能导致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初步确定预警的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事故预警：

- （1）事故失控或有可能失控的；
- （2）已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
- （3）其他地区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影响本地区的；
- （4）下一级事故发生后，事故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的；
- （5）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的。

3.3.3 事故预警决定经县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指挥部作出并发布，预警公告以电视、广播、政府网站、通讯、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3.3.4 当作出预警决定后，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按照作出的预警决定和职责，迅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烟花爆竹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进入待命状态。

3.3.5 可能导致烟花爆竹事故的因素已经消失，由发布预警

决定的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向社会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IV级事故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预案，事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及时上报；发生III级事故后，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启动相应的预案。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本预案响应条件：

(1) 发生III级及以上事故，且不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救出伤亡人员和财产、解救受威胁的人员；

(2) 事故跨乡（镇）行政区，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并接到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启动本预案请求的IV级事故；

(3) 接到上级关于进行事故救援的指示；

(4) 指挥部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

(5) 执行其他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4.2.2 启动本预案后，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应急中心办公室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1) 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烟花爆竹发生企业事故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讯、气象、财政、环保等支

援工作；

(2) 组织专家迅速奔赴现场, 并尽快提出事故救援指挥行动方案; 同时及时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装备、物资等信息;

(3) 协调调动有关队伍参加现场救援工作, 组织协调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4) 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救援信息, 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 回复有关质询;

(5) 必要时, 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报告, 并进行协调指挥相关部门赴现场进行救援。

4.3 现场指挥和协调

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 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预案, 组织救援; 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成立现场指挥部, 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4.4 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跨乡(镇)和跨领域的处置方案, 由应急管理局协调实施; 影响比较严重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根据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将事故分为: 火灾(燃烧)事故和爆炸事故。针对上述事故的特点, 其处置方案如下:

4.4.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烟花爆竹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4.4.2 隔离事故现场, 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 启动预案,

根据烟花爆竹燃烧或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4.4.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撤离一般应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掩体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

4.4.4 现场控制。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5 信息发布

指挥部是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协调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必要时，报请县委宣传部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派人员参加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的对外报道工作。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事故现场清理和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要在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尽可能通过制度化建设，落实责任，规范工作程序，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应急结束后，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对事件发生的初步原因、处理经过、后期处置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和总结，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要及时查找工作漏洞，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切实完善相应的应急制度，提高应急能力。

5.2 责任追究

5.2.1 严格追究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责任

烟花爆竹企业和相关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5.2.2 严格追究工作不力干部的责任

对因监管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社会秩序混乱或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和信息保障

应急管理局要确定专人对应急救援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应急救援网络平台畅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确保值班电话和信息渠道畅通。

6.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全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6.3 救援装备保障

6.3.1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迅速反应，调动物资、人员，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相关部门应在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协调下，无条件确保应急救援必备的物资保障。

6.3.2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机制，加强突发安全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车辆、通讯及其他技术装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6.4 经费保障

对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经费，按照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财政局应急保障预案》和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的预案编制小组编制，并抄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7.2 预案演练

7.2.1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针对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按有关规定对指挥人员和应急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练，并做好记录。

7.2.2 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上级有关部门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急培训及演练的组织管理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年度烟花爆竹应急培训，并视情形组织必要的演练。

7.2.3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总结，针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7.3 预案修订

预案修订工作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发生下列情况时，应进行修订和完善：

7.3.1 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7.3.2 训练或演练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7.3.3 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7.3.4 组织机构发生变化；

7.3.5 人员及通讯方式发生变化；

7.3.6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

7.3.7 其他情况。

7.4 预案实施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预案进行管理和解释，根据本预案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8.1.1 灵川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陆富勇	县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	18074836319
刘凤昌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8077316899
陈建航	应急管理局一股股长	18074836265

8.1.2 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李生其	广西安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768133398
韦桂标	广西三元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18978323993

8.2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2.1 火灾（燃烧）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燃烧）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燃烧）的物质类别（何种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所需的火灾（燃烧）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燃烧）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火灾（燃烧）扑救的基本方法；

(7) 确定火灾（燃烧）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燃烧）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 确定火灾（燃烧）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燃烧）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燃烧）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8.2.2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

(4) 爆炸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燃烧)、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救援力量。

8.2.3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

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等应和救援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火服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专业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火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和爆燃物的清理工作。

8.2.4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8.3 危险性分析

8.3.1 灵川县重点监管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名单见 8.6。

8.3.2 风险分析

烟花爆竹的主要成分是黑火药，含有硫磺、木炭粉、硝酸钾，有的还含有高氯酸钾、镁粉、铝粉及无机盐等。当烟花爆竹点燃后，木炭粉、硫磺粉、金属粉末等在氧化剂的作用下，迅速燃烧，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气体及金属氧化物的粉尘，同时产生大量光和热而引起爆炸。烟花爆竹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燃烧、爆炸、释放有毒气体等。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可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还可以使建筑物着火燃烧、造成建筑物倒塌破坏，燃烧产物中含有大量的一氧

化碳等有毒气体，能使人窒息，直至死亡。

8.4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

I级事故为：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和失踪、或100人以上受伤和中毒、或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II级事故为：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和失踪、或50~100人受伤和中毒、或5000~10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III级事故为：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和失踪、或30~50人受伤和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IV级事故为：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2人死亡和失踪、或1~29人受伤和中毒、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8.5 参加应急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县政府办：6812516

县委宣传部：6812671

应急管理局：6822296

县工信局：6812131

县公安局：110 6822025 县交警大队：122 6812735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119 6812204
县生态环境局：6813312 县电视台：6812614
县卫健局：120 6812349 县交通运输局：6862286
县财政局：6812554 县民政局：6812331
县监察局：6812279 县市场局：6867889

8.6 烟花爆竹企业名单

重点监管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名单见下表：

灵川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属地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许可范围
1	灵川镇	桂林灵川县鑫鑫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灵川镇同化村委寺田山	马顺才	13788033988	烟花类 C、D 级成品；爆竹类 C
2	潭下镇	灵川县福满堂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潭下镇大义村委上、下大江	姚应宏	15777357828	烟花类 C、D 级成品；爆竹类 C